

第十條 支給，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俸給及津貼超過銜級機關核定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不予核銷。

第十一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俸給表

本表俸額以金圓券為單位

優遇俸	功年俸	本俸	等		
			簡	任	薦
960	840		階	一	階
870	810		階	二	階
840	780		階	三	階
810	750	750	一	階	一
780	720	720	一	階	二
750	690	690	一	階	三
720	660	660	一	階	四
690	630	630	一	階	五
660	600	600	一	階	六
630	570	570	一	階	七
600	540	540	一	階	八
570	510	510	一	階	九
540	480	480	一	階	十
510	460	460	一	階	十一
480	440	440	一	階	十二
460	420	420	一	階	十三
440	400	400	一	階	十四
420	380	380	一	階	十五
400	360	360	一	階	十六
380	340	340	一	階	十七
360	320	320	一	階	十八
340	300	300	一	階	十九
320	280	280	一	階	二十
300	260	260	一	階	二十一
280	240	240	一	階	二十二
260	230	230	一	階	二十三
240	220	220	一	階	二十四
230	210	210	一	階	二十五
220	200	200	一	階	二十六
210	190	190	一	階	二十七
200	180	180	一	階	二十八
	170	170	一	階	二十九
	160	160	一	階	三十
	150	150	一	階	三十一
		140	一	階	三十二
		130	一	階	三十三
		120	一	階	三十四
		110	一	階	三十五
		100	一	階	三十六

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總統月俸及公費各定為六千元，副總統月俸定為六千元，公費定為三千元。
第二條 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月俸定為八百元。
第三條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院長公費定為二千元，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副院長公費定為一千元，其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總統公布

9010337110901.xef